

起重机械检验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202312018

二、办理部门

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各对外服务窗口

三、办理范围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起重机械监督检验及首检/定期检验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

五、办理条件

(一) 预约检验时, 需要的资料(生产(制造、安装、改造和修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见证材料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1. 安装监督检验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起重机械监督检验申请单	1	原件	网上服务平台填写/窗口办理时填写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1	原件或复印件	①窗口办理时提供②资料为复印件的, 加盖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公章
3	整机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形式试验证书(或者样机型式试验申请单)	1	原件或复印件	①窗口办理时提供②资料为复印件的, 加盖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公章
4	起重机械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包括:《起重机	2	原件或复印件	①窗口办理时提供②资料为复印件的, 加盖安装、改造、重

	械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主要受力结构件无损检测报告、出厂检验记录或者报告)			大修理单位公章③报检单位代表对资料签字确认。
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书	1	原件或复印件	①窗口办理时提供②资料为复印件的, 加盖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公章。
6	购买(或改造、重大修理)、施工、维修保养合同	1	原件或复印件	①窗口办理时提供②资料为复印件的, 加盖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公章。

2. 首次检验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起重机械定期(首次)检验申请表	1	原件	网上服务平台填写/窗口办理时填写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书(流动式起重机、铁路起重机除外)	1	原件或复印件	①窗口办理时提供②资料为复印件的, 加盖报检单位公章。
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1	原件或复印件	①窗口办理时提供②资料为复印件的, 加盖报检单位公章。
4	整机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形式试验证书(或者样机形式试验申请单);	1	原件或复印件	①窗口办理时提供②资料为复印件的, 加盖报检单位公章。
5	起重机械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包括:《起重机械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主要受力结构件无损检测报告、出厂检验记录或者报告)	1	原件或复印件	①窗口办理时提供②资料为复印件的, 加盖报检单位公章③报检单位代表对资料签字确认。
6	购买(或改造、重大修理)、施工、维修保养合同	1	原件或复印件	①窗口办理时提供②资料为复印件的, 加盖报检单位公章。

7	整机船运证明、照片等资料	1	原件或复印件	①窗口办理时提供②资料为复印件的，加盖报检单位公章。
---	--------------	---	--------	----------------------------

3. 定期检验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起重机械定期(首次)检验申请表	1	原件	①网上服务平台填写/起重机械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邮寄②需准确填写起重机械使用编号或设备代码;
2	维修保养合同(流动式起重机、铁路起重机除外)	1	原件或复印件	①网上服务平台上传②窗口办理时提供③资料为复印件的，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3	自检报告(一个月内)	1	复印件	①网上服务平台上传②窗口办理时提供③资料为复印件的，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4	本周期的定期检验报告	1	原件或复印件	①网上服务平台上传②窗口办理时提供③本周期在我院检验设备可不提供;
5	使用登记证	1	原件或复印件	上一周期使用单位变更，需提供变更后的使用登记证，网上办理应在设备附件处上传，窗口办理时应提供纸质版文件。

(二) 检验前，使用单位应做如下准备工作

1. 现场有损害检验人员健康的应予说明(如高温粉尘、高分贝噪声、有毒气体、强射线、防爆场所等);
2. 提供符合载荷试验要求的试件和场合;
3. 提供现场攀高的设施和必要防护措施;
4. 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在检验现场配合检验工作。

(三) 检验时需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1. 监督检验

①主要设计图样（包括总图、主要受力结构件图、控制系统原理图（注：图纸须有制图、审核和批准者签字））；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起重机械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包括：《起重机械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主要受力结构件无损检测报告、出厂检验记录或者报告）；主要受力结构件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整机配套的安全保护装置（起重量限制器等）型式试验证书及合格证；电动葫芦合格证。

②经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负责人批准的作业（工艺）文件，包括作业程序、技术要求、方法和措施等。现场施工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名单和持证人员的相关证件。

③施工过程的各种自检记录、验收资料。

④施工分包方目录与分包方评价资料（施工分包应当符合安装许可条件要求）。

⑤自检合格记录（含基础（包括轨道等）验收合格证明）。

⑥施工监检工作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主要设计图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和自检报告需提供两份，且均需报检单位代表签名确认。

2. 首检

①主要设计图样（包括总图、主要受力结构件图、控制系统原理图（注：图纸须有制图、审核和批准者签字））；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起重机械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包括：《起重机械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主要受力结构件无损检测报告、出厂检验记录或者报告）；整机配套的安全保护装置（起重量限制器等）型式试验证书及合格证；电动葫芦合格证。

②施工单位的安装许可证、安装告知书(适用于在使用现场安装,并且不实施安装监检,但是需要安装许可资质的)。

③自检合格记录(含基础(包括轨道等)验收合格证明)。

上述证明资料凡提供复印件的,应当加盖制造单位或者安装单位公章。

3. 定期检验

①上次的检验报告及使用登记证;

②使用记录(包括日常使用状况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自行检查记录、修理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

六、办理程序

(一) 检验预约

1. 约检期限

① 监督检验或首检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设备所在区的监管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履行书面告知后,持相关资料申请监督检验。

② 定期检验

在用塔式起重机、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缆索式起重机定期检验周期为1年,其他起重机定期检验周期为2年,使用单位应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申请检验。

2. 约检方式

① 网上约检:

a. 符合约检期限的设备申请检验,登录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门户网站(<http://www.gzisd.org/>),选择“网上服务”,进入特种设备信息服务平台,选择“法定检验约检”。

b. 符合约检期限的设备申请检验，关注广州特检微信公众号，选择“检验检测”—“检验办理”，注册登陆绑定账号进入特种设备信息服务平台，选择“法定检验约检”。

<特种设备信息服务平台“使用须知”可下载平台使用手册>

② 现场约检：使用单位填写起重机械检验申请单，持相关资料在我院各对外服务窗口预约检验时间。（监督检验需在设备属地服务窗口办理）

注：200t 以上通用桥式起重机、大于 10t 冶金起重机、100t 以上通用门式起重机、造船门式起重机、架桥机、塔式起重机、100t 以上轮胎式起重机、200t 以上履带起重机、60t 以上门座起重机、缆索式起重机、100t 以上桅杆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机械式停车设备在科学城总部报检，防爆起重机在黄埔东路实验室报检，其余起重机械按作业区域报检。

（二）现场检验

1. 使用单位相关人员、起重机械维保单位人员及持有操作人员证的司机应到场配合、协助检验工作，负责现场安全监护；

2. 现场不具备安全检验条件、开展检验可能危及检验人员或者他人安全和健康的应中止检验；

3. 检验完毕，由检验人员填写《检验原始记录》和《特种设备检验工作意见通知书》，使用单位和安装/维保单位人员如无异议，签名确认。

（三）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1. 免征依据

①《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发改〔2016〕361号）

②《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③《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及5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府〔2016〕8号）

④《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2. 免征时间：2016年4月1日后受理的收费业务

3. 免征对象：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四）检验费缴纳

不符合免征条件的使用单位提交检验预约申请，凭《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检验费，**缴款后完成检验时间的预约程序。**

1. 使用单位提交检验预约申请后，通过网上约检的单位，可在“网上服务平台-申请进度查询-缴款通知书”下载；现场约检的单位，窗口领取《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登录网上服务平台下载。请使用单位经办人认真核对缴款单位名称等内容（《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开具后不可再进行修改）；

2. 凭缴款通知书上缴款二维码扫码支付，或凭缴款通知书到市内非税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广州银行、建设银行、农商银行等）各网点缴纳检验费。银行收费后，开具一式两联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备注：支票收款人请写“广州财政代收款”，请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内前往非税代收银行办理缴款手续，支票缴款的请提前3个工作日办理。

七、办理结果

安装监督检验、首检、定期检验完毕15个工作日后，使用单位凭以下单据领取检验报告：

1. 网上服务平台电子报告预览下载；
2. 电子邮箱接收报告。

3. 如有不合格项目需要整改的，使用单位或者维修保养单位应当按照《起重机械检验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向检验机构反馈《起重机械检验意见通知书》以及整改情况，检验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整改不合格或使用单位逾期反馈的，本次检验检验报告结论判定为“不合格”。

检验报告结论为“不合格”时，使用单位必须尽快按相关技术规范整改后，重新办理检验手续。

检验报告结论将通过我院网上服务平台、短信平台推送至使用单位联系人；我院外网（<https://www.gzisd.org/>）检验查询栏目可同步查询检验报告结论。

八、办理期限

安装监督检验、首检、定期检验：

检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对检验结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验机构提出。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1. 按文件执行，粤价函〔2005〕671号。
2. 按文件执行，粤价函〔2008〕566号。
3. 按文件执行，粤价函〔2009〕1084号。
4. 按文件执行，粤价函〔2011〕249号。

（二）收费标准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新增项目收费标准》

十、对外服务窗口及联系方式

1. 科学城总部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研路9号A栋一层

电话：32121388、82385543、32367033

主要受理业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检验检测业务

2. 安全阀、气瓶检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研路9号A栋负一层

电话：32121388 转 3、32121388 转 8945

主要受理业务：安全阀、气瓶、装卸软管等检验检测业务

3. 六榕办公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路65号六榕大厦六楼

电话：83275455（总机）、83275273、83275272、34359069

主要受理业务：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电梯检验检测业务；白云区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检验检测业务

4. 白云路办公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97 号

电话：87609914

主要受理业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节能传热及隔热产品、石墨烯产品等检验检测业务

5. 五羊新城办公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明月一路 20 号明月阁 25 楼 2508

电话：87358359、87358360

主要受理业务：天河区、黄埔区电梯等检验检测业务

6. 番禺检测站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东平路 50-52 号

电话：84690195、84690185、84640363、84692400

主要受理业务：番禺区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检验检测业务

7. 花都检测站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曙光路 6 号翠景苑 2 栋 05 号

电话：36912081、86979035、86979033

主要受理业务：花都区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检验检测业务

8. 从化检测站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826 号大院副楼一层

电话：37984680、87958860

主要受理业务：从化区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

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检验检测业务

9. 增城检测站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306-13

电话：82633401、82633402、82630770

主要受理业务：增城区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检验检测业务

10. 南沙检测站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番中公路黄阁段 25 号（半山广场）

A2 栋 1 楼 126 房

电话：34610686、84681832

主要受理业务：南沙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检验检测业务

11. 防爆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598 号综合楼业务大厅

电话：32256288、32256225

主要受理业务：防爆特种设备检验、危险场所防爆电气检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检验、爆炸防护产品检测与认证、产品防爆合格证、粉尘爆炸特性参数检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检测、危险场所防爆安全风险评估与咨询和防爆技术培训等防爆技术服务业务

1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598 号综合业务大厅

电话：34278343(机电类及安全管理员)、83275516(承压类)

主要受理业务：广州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业务

十一、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十二、检验质量及服务监督投诉

受理部门：检验业务部

投诉电话：83275678